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8/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第 59 號法律公告)

第 5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該項公告宣布，載於附於《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的《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協定》")的若干條文(即第 28 至 33 條和第 36 條及第 34 條的部分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關乎新開發銀行("該銀行")的地位、該銀行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所享有的司法程序豁免權)、該銀行的財產和資產豁免被沒收的權利以及該銀行所享有的免稅權。

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B&M/2/1/12C)所述，該銀行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以為金磚國家(包括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可持續發展項目籌措資金而動員資源為創立目的，作為現有多邊和區域金融機構的補充，促進全球增長與發展。該銀行有 5 個成員，涵蓋所有金磚國家。根據《協定》第 35 條，該銀行各成員須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協定》第 28 至 36 條。

3. 本部察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令》(第 558L 章)所載條文與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類似，惟第 59 號法律公告第 2、3(3)及(4)條的英文文本卻未有提述"《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新開發銀行"、"成員"及"當地國民"這些詞語的中文翻譯。應本部就草擬方式各有不同的原因而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在近期就草擬方式進行檢視後而作出有關改變，原因如下：

- (a) 《協議》的正本以英文簽訂，並沒有正式中文文本或正式中文名稱；
- (b) 為協助中文讀者識別《協議》，並了解《協定》相關條文的內容，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載有《協議》的非正式中文名稱及《協定》相關條文的中文譯本；及
- (c) 第 2、3(3)及(4)條的英文文本中的"Agreement"及其他詞語，分別以《協議》的正式英文名稱及相關詞語的英文版作定義，足以準確界定《協議》及《協定》中的相關詞語，因此無須再在英文文本中加入中文譯名及詞語。

據政府當局表示，日後的法例將以新的方式草擬。

4. 基於政府當局上述解釋，本部認為第 59 號法律公告所採用的新草擬方式不會導致任何詮釋方面的問題。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曾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61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進行討論。

6. 第 5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7. 除委員對上文第 3 段所述事項另有提出意見外，本部並無發現第 5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4 月 12 日